##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**\*\*全文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**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lrsnewsout/NewsContent.aspx?id=1038&KW=%E8%87%BA%E5%8D%97%E5%B8%82%E5%9C%8B%E6%B0%91%E5%B0%8F%E5%AD%B8%E5%AD%B8%E7%94%9F%E6%88%90%E7%B8%BE%E8%A9%95%E9%87%8F

**\*\*重要摘錄：**

三、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
    活動性質，選擇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：：
（一）紙筆測驗：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，所編之測驗評量之。
（二）口試：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。
（三）表演：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。
（四）實作：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（五）作業：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。
（六）報告：就學生閱讀、觀察、實驗、調查等，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
      報告評量之。
（七）資料蒐集整理：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分析與應用等活動評
      量之。
（八）鑑賞：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。
（九）晤談：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，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。
（十）實踐：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。
（十一）自我評量：學生就自己學習態度、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，作自我
        評量。
（十二）同儕互評：學生彼此就學習態度、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，相互評
        量之。學生成績評量應適時參酌家長意見辦理之；教師並應於學
        期初就各項評量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。

六、學習領域之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，且**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
    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**。

七、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，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。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、喪、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（二）**因事、病假缺考者**，**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**
      ；**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**但有特殊理
      由**經學校核准及經醫院確診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者，不
      在此限。**

**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**

**\*\*全文：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**
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949#lawmenu>

**\*\*重要摘錄：**

第8條：

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第9條：

**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**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

學校排名。

